

# 國際函件資費表

(民國110年3月8日起實施)

## (一)普通資費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函件種類	航空函件資費						
	計費標準	香港 澳門	亞洲及 大洋洲	歐非中南 美洲各地	加拿大	美國	
信函 (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)	不逾20公克 每續重20公克	9 6					
	不逾10公克 每續重10公克		13 9	17 14	15 13	15 13	
明信片	每件	6	10	12	11	11	
郵簡	每件	8	11	14	12	12	
印刷物 (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，書籍 及小冊得展至5公斤)	不逾20公克 每續重20公克	7 5	10 7	13 10	13 10	13 10	
印刷物專袋 (註)	每重1000公克	124	195	358	358	358	
新聞紙 (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)	不逾20公克 每續重20公克	5 4	7 5	8 6	8 6	8 6	
小包 (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)	不逾20公克 每續重20公克	7 5	10 7	13 10	13 10	不逾100公克 每續重100公克	130 27
盲人文件 (每件限重不逾7公斤)	同新聞紙類						

# 國際函件資費表

(民國110年3月8日起實施)

## (二)特種資費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費類別	計費標準	資費
掛號費	每件另加	65
	印刷物專袋每袋另加	150
回執費	每件另加	18
投交收件人親收資費	掛號函件註明投交收件人親收者，每件另加	8
保價費	除普通資費及掛號費外，每件保價1,000元以內，另加	20
	每件逾1,000元，每千元或畸零之數，另加	10

## (三)其他資費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費類別	計費標準	資費
查詢費	以航空函件查詢者	免費
	以傳真查詢者，一律收取傳真費，每件	200
撤回或更改地址費	每件	24
欠資手續費	每件	6
掛號函件副執據費	每件	65
緊急情況附加費	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(如傳染病疫情)影響，致航運價格激增，將加收本項費用，計費標準於每個月另行公告。	

附註：

1. 寄東經180度以東各島如：東加、大溪地、西薩摩亞、美屬薩摩亞...等航空函件適用寄歐、非、中南美洲各地航空函件資費。
2. 保價信函應另收掛號費及保價費。目前可受理交寄之郵局僅限駐有海關之基隆光二路、臺北大安、臺中英才、臺南成功路及高雄郵件中心等五所郵局。
3. 寄往國外同一地址、同一收件人之多件印刷物，得裝袋作印刷物專袋交寄。交寄印刷物專袋請填寫「國際函件印刷物專袋吊牌」(單式號碼98-00-15-09)，並繫掛於袋口上。郵票或郵資券黏貼於簽牌背面。印刷物專袋每袋重量不得低於10公斤，英國、哈薩克、烏茲別克最大限重不逾20公斤，其他國家最大限重不逾25公斤。另外，美國及加拿大不接受掛號印刷物專袋。
4. 雜誌及未向郵局登記或雖已登記而為公眾交寄之新聞紙，概按印刷物納費。
5. 寄件人申請撤回寄往國外之國際函件時，如郵件尚在本國境內，相關撤回費比照國內郵件撤回費收取(每件15元)。